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30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信 证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 (成稽调查通字[18001]号)。因公司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 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调查。2018年5月21日,公司及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龙飞虎、王晓娟、张苗、 曹仲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45号)。上述事 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5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 号), 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 证监会依法对国信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 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 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 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 一、华泽钴镍2013年和2014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 二、国信证券出具的《华泽钴镍恢复上市保荐书》、《华泽钴镍重大资产出 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以下简称2013年 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和《华泽钴镍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之201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以下简称201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三、国信证券在核查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应收票据,以及利用审计专业意见等方面未勤勉尽责。

上述违法事实,有恢复上市保荐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相关说明、工作 底稿、银行流水、相关票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国信证券本次保荐业务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违法情形。龙飞虎、王晓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国信证券本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述违法情形。张苗、曹仲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一、对于国信证券保荐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龙飞虎、王晓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 二、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600万元,并处以1,800万元罚款;对张苗、曹仲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